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447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醫製藥中心持有之「核研碳-13驗菌劑（衛署藥製字第R0001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30069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單位持有之「核研碳-13驗菌劑（衛署藥製字第R0001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738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單位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單位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